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政光
被　　告　曾賢樑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被　　告　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27,3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,9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